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7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6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
(三)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8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8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六)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2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一)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6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7
(三) 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7
(四)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8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8
(六) 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8
(七)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意见.....	19
(八)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1
(九)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 见.....	21
(十) 对本激励计划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 其他.....	23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4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5
(一) 备查文件.....	25
(二) 咨询方式.....	25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老百姓、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老百姓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老百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老百姓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老百姓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老百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21 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黎	总裁	4.26	1.37%	0.007%
官文提	副总裁	3.05	0.98%	0.005%
苏世用	副总裁	3.05	0.98%	0.005%
江宇飞	副总裁	3.05	0.98%	0.005%
李培	副总裁	3.05	0.98%	0.005%
王坤	副总裁	3.05	0.98%	0.005%

冯诗倪	董事会秘书	3.05	0.98%	0.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14 人）		244.71	78.80%	0.420%
预留部分		43.27	13.93%	0.074%
合计		310.54	100.00%	0.5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0.5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234.4502 万股的 0.533%。其中首次授予 267.2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6.07%；预留 43.2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3.93%，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度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度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7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55 元的 50%，为每股 16.77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9.77 元的 50%，为每股 14.89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6.78 元。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26%，为达成上述 2022 年年度增长目标，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须不低于 19.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	---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①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K）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 \geq 100\%$	合格	100%
$100\% > K \geq 90\%$	一般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 值）执行
$90\% > K$	较差	0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

司按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百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

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百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步骤以及发生不同情形时的处理方式，本激励计划具备操作上的可行性。

（三）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百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百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在老百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7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55 元的 50%，为每股 16.77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9.77 元的 50%，为每股 14.89 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6.78 元。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老百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	30%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限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本激励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百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老百姓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老百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本激励计划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老百姓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母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企业较好的资本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并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老百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一）其他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老百姓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3、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5、《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天璐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长斌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

